

关于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特智能”、“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长江保荐与尼特智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长江保荐指派了郑旭楠、魏慧楠、黄耀华、夏钰雯、文艺五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郑旭楠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除长江保荐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长江保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河北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之日开始计算,至辅导机

构向河北证监局提交齐备的辅导验收材料之日截止。长江保荐与尼特智能于2023年12月21日签订了辅导协议，贵局于2023年12月27日在网站上对尼特智能辅导备案进行了公示。尼特智能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31日。

2、辅导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内，长江保荐对尼特智能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进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用了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小组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主要包括公司历史沿革、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行

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专项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积极商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公司对辅导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内部控制等一系列问题，取得了良好效果。

3、组织现场及线上的辅导培训

为帮助辅导对象了解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要点、审核动态等信息，辅导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并分别组织开展了现场及线上辅导培训，同时向辅导对象介绍口碑声誉的关注点和内容。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相关培训资料，帮助其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增强其对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的理解等。

4、督促辅导对象参加证监局、协会培训

长江保荐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河北证监局、证券业协会、上市公司协会等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目前，长江保荐对尼特智能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配合长江保荐对尼特智能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在各自专业范围内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尼特智能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辅导期内，尼特智能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但仍存在优化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尼特智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并督促其严格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交所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向辅导对象及其董监高、技术人员了解辅导对象的产品及服务特点、

经营模式及创新点、产业链情况、技术实力及行业发展水平，并查阅相关行业政策规划、行业研究报告、竞争对手业务和技术资料等专业资料，梳理并总结归纳辅导对象的创新特征。

三、本期发生的重要事项

自辅导期开始至今，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发生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情况，导致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变更，现进行说明如下：

1、202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辞职报告，蔡彦坡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张红英女士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朱杏娜女士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秦瑞国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2、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张红英女士为公司董事。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郭占东先生、裴伟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3、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郭占东先生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蔡彦坡先生、朱杏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5、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唐杰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史静敏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王艳亮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唐杰先生、史静敏女士和王艳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张红英女士不再担任董事。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唐杰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史静敏担任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王艳亮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情况

长江保荐拟在下一期辅导中委派郑旭楠、魏慧楠、黄耀华、夏钰雯、文艺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继续进行辅导，其中郑旭楠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全体辅导人员安排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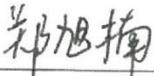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主要的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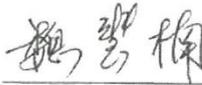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等方式，督促尼特智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及时向贵局报送相关辅导工作进展，待条件具备后尽快实现申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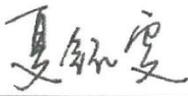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郑旭楠


魏慧楠


黄耀华


夏钰雯


文艺

